

當事人：陳○（已歿）

申請人：陳○文

申請人：陳○仁

申請人：陳○生

（兼上 2 人代理人）

申請人：陳○美

申請人：陳○榮

（兼上 1 人代理人）

申請人：陳○治

申請人：陳○翔

申請人：陳高○子

（兼上 2 人代理人）

陳○因土地遭登記為國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生、陳○文、陳○仁、陳○榮、陳○美、陳高○子、陳○治及陳○翔等 8 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承租之宜蘭縣蘇澳鎮境內 35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詳如附表所示）係其祖先即當事人陳○所開墾，因日治時期時未急於產權登記，致無官方登記資料，後國民政府接收時，亦無日方移交資料可認定產權，故遭收歸國有，並依當時居住及耕作之實際面積承租。申請人等認系

爭土地遭收歸國有致其權益受損，故檢附戶籍資料影本、上開 8 人之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及宜蘭縣蘇澳鎮南強、朝陽地區土地補辦放領請願書等資料，於 112 年 5 月向本部申請平復。

1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113 年 8 月 7 日及 113 年 8 月 13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7 日、113 年 8 月 14 日及 113 年 8 月 26 日提供。
- (二)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向內政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提供，並將副本抄送宜蘭縣政府，請其就本部函文進行研處，該府於 113 年 3 月 1 日函復本部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產署北區分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國產署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將本件轉由該署北區分署辦理，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復本部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向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該所於 113 年 8 月 7 日提供。
- (五)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詢本件相關地號土地是否曾為「臺拓地」及相關測繪紀錄等資料，該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復：「查本中心(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 83 至 84 年間曾辦理臺灣土地銀行經管未登記土地(臺拓地)清理測量，地區包括桃園市(改制前桃園縣)、臺南市(改制前臺南縣部分)、苗栗縣、雲林縣、花

蓮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縣市，合計清理測量面積 6,190 公頃；次查宜蘭縣蘇澳鎮新澳段 31 地號（應為重測前大南澳段 1-599 地號）土地係於 87 年度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完竣，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先予說明。有關貴部函詢上開土地是否曾為『臺拓地』部分，因上開本中心辦理臺拓地測量地區並無包含宜蘭縣，且光復前後該土地地權變更，及光復後土地複丈業務，均非本中心業務職掌，故無從得知，建請貴部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洽詢。」

二、處分理由：

（一）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當事人所開墾之土地經登記為國有，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1936 年（民國 25 年）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下稱臺拓），係臺灣總督府與糖業資本、財閥資本，合資成立的「國策會社」。創設資金 3,000 萬日圓中，一半為臺灣總督府釋放官有地的「現物出資」。由於臺拓是因應臺灣總督府國策需要而設立的特殊會社，在增資、社債、紅利的分配等方面，都有不受商法規定的特殊機能，相對地社長、副社長、理事等高層人士都是由總督任免，而業務則由總督任命的監理官監督。至民國（下同）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拓的資產亦在接收之列。戰後為

了順利接管臺拓，並避免接收時的混亂，造成生產中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稱長官公署）決定對臺拓進行「先監理，再接管」的方式來接收。臺拓確定解散後，經營業務及資產之移交，即遵照 35 年 7 月 16 日長官公署頒布「臺拓業務歸併辦法」，分別移交給主管機關接管。土地業務併入地政局，其土地、拓務兩部所轄之社有地及事業地歸地政局接管。地政局計接收臺拓之社有地 16,860 甲，事業地約 15,000 餘甲。這些事業地於 36 年奉令移交給土銀接管。接管後的臺拓地，依照我國土地使用情形及土地法令之規定，將臺拓土地歸屬省有。36 年 1 月奉長官公署通報，社有地由地政局交由各縣市政府放租。至於土銀接管之臺拓事業地則由該行依土地墾熟程度進行放租、自營、合作經營與輔導經營。49 年 12 月國有財產局成立，土地權屬劃歸該局，但仍委託土銀墾殖經營。此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興衰與起落〉、〈戰後臺拓地的接收〉，國立臺灣圖書館，《台灣學通訊》第 58 期等文獻可資參照。由前開史料可知，臺拓地於日治時代係屬臺灣總督府（即日本政府）為推展國策，將國有土地釋出予臺拓管理並放租予農民拓墾，於 34 年戰敗撤退後，因財產及土地總數眾多，故長官公署採「先監理，再接管」模式，依「臺拓業務歸併辦法」陸續將土地移交給主管機關接管，並登記為省（國）有。

2. 查系爭土地其中有 33 筆（新澳段 4、30、31、32、52、53、56、64、150、158、208、281、381、382、383、384、389、391、392、394 地號；朝陽段 104、104-1、105、106、107、108、388、414、434、437、606 地號及南強段 682、699 地號）屬日治時代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有之「臺拓地」，此有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 日函提供上開所列地號分割前所屬之大南澳段 1、15、23 番地（地號）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總戶字第 3647 號、第 3661 號、第 3668 號申報書、前開番地（地號）之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臺北縣土地登記（舊）簿、宜蘭縣土地登記總簿及宜蘭縣土地登記簿等原始資料及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13 年 3 月 4 日函所附之「宜蘭縣蘇澳鎮新澳段、朝陽段及南強段來文附件所列地號清冊」在卷可稽。

- (1) 查前開新澳段 4、30、32、52、53、56、64、150、158、208、281、381、382、383、384、389、391、392、394 地號及朝陽段 414、434、437 地號土地均為 64 年時由大南澳段 1 地號土地分割而出。新澳段 31 地號之舊地號為大南澳段 1-599 地號，係於 64 年 12 月 10 日由大南澳段 1-140 地號（即新澳段 30 地號）分割而出，該地曾於 66 年撥用予臺灣鐵路管理局，惟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由臺灣省土地銀行（下稱土銀）代理，此亦有前開羅東地政事務所來函提供上開 2 筆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人工登記（簿）謄本可資參照。觀其土地分割及登記過程，可推知新澳段 31 地號應同為上述類型之「臺拓地」。
- (2) 至朝陽段 104、104-1、105、106、107、108 地號土地係 80 年 5 月 17 日由大南澳段 98 地號土地分割而出，該地號土地係 75 年 4 月 23 日由土銀向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進行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性質屬國產署所有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亦為「臺拓地」，此有土銀羅東分行 75 年 4 月 3 日羅地字第 5035 號函、土銀羅東分行 75 年 9 月 9

日羅地字第 5114 號函、大南澳段 98 號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登記公告清冊、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前開 6 筆地號之人工登記(簿)謄本及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提供之「宜蘭縣蘇澳鎮新澳段、朝陽段及南強段來文附件所列地號清冊」可資參照。

(3) 又朝陽段 388、606 地號係 64 年 7 月 1 日自舊地號大南澳段 15 地號分割而出；南強段 682、699 地號亦為 64 年 7 月 1 日自舊地號大南澳段 23 地號分割而出，而舊地號大南澳段 15、23 地號亦均屬由長官公署接管並委由土銀管理之「臺拓地」，此有前開大南澳段 15、23 番地(地號)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土地臺帳及前開 4 筆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人工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

3. 次查，系爭土地另 2 筆朝陽段 92 地號及 405 地號(即分割前之大南澳段 98-16 地號及大南澳段 109-15 地號)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委託土銀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並於 81 年 3 月 25 日完成公告進行第一次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所有，此有宜蘭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 日函提供上開 2 筆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人工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羅地一總字第 1698 號公告可資參照。

4. 據申請人等稱當事人於日治時期曾參與由日本政府為開墾而設立之「大南澳移民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並主張該組合成員應共有其所開墾之土地，惟其並未提出當事人曾隸屬「大南澳移民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之相關資料以佐。又縱認其此部分之主張為真，然查「大南澳移民購買販賣利用

組合」係以「租賃」方式將臺拓所有之土地，以出資證券等方式給予出資者（即組合員）開墾之權利，該出資證券尚難認係土地所有權之證明（參見：澀谷平四郎（1934），《臺灣產業組合史》頁 222、223，產業組合時報社）。是該組合經營之土地，依據前開說明，仍係日本政府為促進臺灣工業化及配合南進政策依「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所設立之臺拓所有，並於日本戰敗後，由長官公署依「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接收，於 35 年間辦竣清算審查，並於 36 年將事業地奉令移交予土銀代為接管，後於 43 年登記為省有，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45 年變更權屬為國有，至 55 年變更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此部分有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13 年 3 月 4 日函可資參照。

5. 是本件申請人等雖主張系爭土地為當事人所開墾之土地（共 35 筆），惟尚查無當事人擁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資料，且縱認當事人曾隸屬「大南澳移民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亦難認系爭土地為該組合成員所有，已如前述。從而尚難認系爭土地經登記為國有，乃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況「大南澳移民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於日治時期亦未有所有權轉讓之規劃，自非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6. 又系爭土地目前皆由申請人等向國產署北區分署承租，該地亦查無曾有辦理徵收或曾為政府機關所用之情事，難認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有關。縱系爭土地因水土保持、國土規劃等理由未開放公地放領或放領程序未達期望，亦難

認其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而屬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7. 綜上所述，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得當事人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是本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附表：

	段	地號	重測前地號		承租人
1	新澳段	0064-0000	大南澳段	1-174	陳○生
2		0281-0000		1-314	陳○文
3	朝陽段	0388-0000	大南澳段	15-676	陳○仁
4		0414-0000		1-296	
5		0434-0000		1-375	
6		0437-0000		1-376	
7	朝陽段	0104-0000	大南澳段	98-14	陳○文

	段	地號	重測前地號		承租人
8	朝陽段	0104-0001	大南澳段	98-14	陳○仁
9	朝陽段	0092-0000	大南澳段	98-16	陳○榮
10		0106-0000		98-12	
11		0606-0000		15-1345	
12	新澳段	0004-0000	大南澳段	1-148	
13		0030-0000		1-140	
14		0031-0000		1-599	
15		0032-0000		1-600	
16		0052-0000		1-159	
17		0053-0000		1-160	
18		0056-0000		1-161	
19		0150-0000		1-348	
20		0208-0000		1-177	
21	南強段	0682-0000	大南澳段	23-1060	陳○美
22		0699-0000		23-1084	
23	朝陽段	0105-0000	大南澳段	98-13	
24	朝陽段	0107-0000	大南澳段	98-11	陳○治
25		0405-0000		109-15	
26	朝陽段	0108-0000	大南澳段	98-10	陳○翔
27	新澳段	0158-0000	大南澳段	1-347	陳高○子
28		0381-0000		1-440	
29		0382-0000		1-826	
30		0383-0000		1-441	
31		0384-0000		1-442	
32		0389-0000		1-565	
33		0391-0000		1-708	
34		0392-0000		1-566	
35		0394-0000		1-825	